

防水閘門全額補助 申請條件

一、補助對象：本市曾有淹水紀錄之淹水戶、水災災害潛勢區域或有受災之虞之**有居住事實一般合法建築物(含地下停車場)**；淹水紀錄，以**104**年以後為認定標準。

二、下列對象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4-1條規定，自民國100年7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者。
- (二) 曾接受104年至111年度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補助之對象。
- (三) 公有建築物。

三、一戶(或每一社區管理管委會)以補助**2處為限**，材質為**鋁合金或不鏽鋼、傳統式、高度90公分**。

要準備的物品

申請身份	申請人(代表)	應備文件
個人戶	建築物所有權人	1. 申請表 2. 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3. 身分證影本
有管委會 (集合住宅)	管委會主任委員	1. 申請表(加蓋管委會印及主委簽名或蓋私章) 2. 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使用執照。 3. 主任委員身分證影本。
無管委會 (集合住宅)	社區代表人	1. 申請表 2. 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的： (1)同意書 (2)身分證影本 (3)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備註1		1. 建物所有權狀可以用 112年或113年房屋稅繳費證明(表示房屋所有權人已繳錢) ，注意不是繳費通知單 2. 申請表經審核後，正本存檔，影本交申請人收執。
備註2 (申請前告知事項)		1. 申請人以後要負責接收淹水警告通知簡訊，須前往開及關閘門 2. 設置費用由申請人先行付給廠商，再向區公所申請撥付款項至申請人帳戶 3. 集合住宅的1樓住戶若不同意設立就很難進行施作 4. 若施工前會勘發現現場無法施作，即取消申請